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0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发现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单位查处。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四）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服务与应用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协助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配合上级单位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上级部署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承担特殊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相关工作。负责拟定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根据上级授权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鼓励、指导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各级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参加国家、行业、地方等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助开展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及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规范全

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活动。

（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管理能力。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和专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有关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单位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依法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按照上级部署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体系，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协助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及质量抽查检验。

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安全宣传、科普、教育培训、

交流与合作。

（十七）负责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负责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单位查处。

（十九）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秀屿特色区域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我区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相关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协助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推进追溯体系建设，依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协助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监管，发现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单位查处。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按照上级部署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引导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帮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对标国际一流，促进新药、新型医疗器械和仿制药研发，增强医药产业创新能力，促进我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盐业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起草我区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我区盐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我区盐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措施，协同区发展改革单位完善食盐储备管理制度。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区级食盐储备管理相关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发现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单位查处，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单位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

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发现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单位查处。邮政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单位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公安单位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商务单位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6.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由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实施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7. 关于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1）莆田海关按权限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境外发生的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的严重食品安全问题，莆田海关应当依法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莆田海关通报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莆田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上级单位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莆田海关通报，由莆田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3）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8. 关于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9.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10.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11. 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公安局秀屿分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二十二）开展食品监管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为食品监管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并开展食品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相关工作，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趋势和规律，向有关部门提出风险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企业参与制定实施食品安全国家、地方和企业标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新兴危害因素的评估分析与管理决策；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服务；授权发布公益性事务领域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21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笏石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3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峤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3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埭头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海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2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日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2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月塘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3
莆田市秀屿区食品安全信息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亮点成效

- 1. 新增注册商标 1681 件，总数 34586 件，总量居全市第二。

2. 全区 5 个集贸市场 287 台电子计价秤检定合格率 100%，移送计量案件线索 23 条，超额完成市局下达任务指标。

3. 积极推动使用年限达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评估，共督促指导 31 台老旧电梯完成评估，为全市首家完成该项工作的单位。

（二）主要数据完成情况

1. 市场主体增长情况。全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4542 户，注册资本 25.2 亿元。

2. 消费维权情况。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5411 件，其中投诉 296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726 万余元。12345 平台转办 2460 件，已办结 2382 件。

3. 各类市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情况。共移送各类市场监管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05 条。

（三）主要做法

1. 优化营商环境减负增效。一是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1+X”套餐服务办事指南，规范申请材料和办事流程，申领发票、五险一金、用水用电用气及银行开户预约等业务全部纳入套餐服务内容，企业登记从“企业自办”向“政府帮办”转变。今年以来，共办理企业开办 4 件。二是牵头“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等 6 项集成服务套餐，办理环节压减三分之二，耗时缩减 80%，有效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最大限度让群众少跑路。三是推行“全程网办”和“全域通办”，打破属地办理限制，实现多点受理、就近办理，共“全域通办”办理 60 户。共“全程网办”办理登记注册 267 户。

2. 服务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一是推进质量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联合市局认证科、第三方认证机构深入福建省越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莆田妙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开展提升行动。二是加强标准化工作。组织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赛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6 项标准申报 2024 年市级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组织动员企业参加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三是加大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力度，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16 家次，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四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辖区现有有效发明专利数 208 件；授权专利数 376 件。地理标志商标及集体商标 6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 件。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核查，共 14 件非正常专利，已全部撤回。

3. 市场安全底线守稳筑牢。一是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开展治理“餐桌污染”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泰国香米”、水产品、肉制品、“蜡瓶糖”、特供酒、食用植物油、打击掺杂掺假非法添加等专项整治，强化流通和生产领域食品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推进餐饮重点领域整治工作，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农贸市场“菜篮子”安全快检工作和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今年以来，共完成省、市、区食品监督抽检 1938 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 34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已按要求开展处置。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145 户次，列入问题线索台账 19 条，提请饿了么、美团外卖平台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7 户次。二是严守药品安全底线。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排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64 家次、使用单位 42 家次。开展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管理“清方”行动专项监督检查、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规范提升行动，检

查药品网络销售企业 8 家次、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 47 家次、化妆品经营主体 13 家次。协助市局药检所完成 2024 年度国家药品抽检 2 批次，完成 2024 年度国家化妆品抽检 7 批次，省级化妆品抽检 3 批次，核查验收新开办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1 家。全区药品零售企业扫码追溯率达 90%以上。三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持续推进监管平台重要问题整改闭环“清网行动”，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463 次，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主体单位 193 家，检查设备 574 台，共发现存在问题 114 处，已整改 110 处，开具监察指令书 40 份，共处置闭环特种设备监管平台重要问题事项 77 条。加大对季节性（海带、红毛苔）生产企业使用的锅炉开展监督检查，全区共检查季节性锅炉使用单位 10 家，现场检查锅炉 10 台，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 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移送案件线索 1 起，已由市局立案查处。积极协调解决秀屿区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区 16 部电梯多年存在超期未检测等严重安全隐患问题，该隐患现已整改，并由区安办摘牌。四是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底线。对 2 家工许获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推进福建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管系统工作，督促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组织摸底排查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安全帽、胶合板、细木工板、冷轧带肋钢筋等 6 种产品的生产企业情况，大力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最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政策规定。

4. 重点领域监管规范有序。一是强化无照监管力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不规范整治、“采砂洗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船舶修造经营主体监管专项行动。共向市局移送无照经营砂场线索 2 条，向区打砂办、公安

部门抄送销售无合法来源砂石线索 5 条。共摸排船舶修造经营相关主体 93 户，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范围或经营场所 21 户、引导注销 5 户，向市局移送无照修理船舶线索 1 条，向区工信局、海渔局及属地镇政府抄送无资质建造船舶线索 7 条。二是强化信用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农专、砂石销售、船舶修造、未年报企业、网络餐饮、药械、化妆品、食品、企业年报等双随机抽查 14 批次，抽查各类主体 616 户次；共为 214 户企业通过整改或注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其中有 10 户企业通过线上申请移出；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印发工作通报 1 期，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归集涉企信用信息 550 条。三是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已完成区卫健局移送 2 件案件线索核查工作。移送盛兴医院广告违法线索 1 条，笏石丙仑村卫生所未按规定储存药品线索 1 条。督促秀屿区医院退还多收相关费用 35.88 元。向市市场监管局移送埭头卫生院过期药品及医疗器械案件线索 1 条，市局已立案处理并罚款 17.27 万元。四是开展妨碍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共收到 24 个单位报送《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统计表》，经过自查均未发现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况，截至日前，已废止 2 件涉及限制公平竞争的相关文件。五是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检查中小学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143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56 个，开展监督抽检 141 批次，向市市场监管局执法部门移送食品安全案件线索 16 条，通报曝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4 件。六是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共摸排 93 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纳入日常监管，累计出动 120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265 家次，发现并向市市场监管局移送案件线索 60 条。

5. 强化风险管理。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工作，提高监管工作“靶向性”，序时完成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 2075 批次，发现问题食品 48 批次

均已按要求开展处置，并将抽检信息公示，在秀屿新闻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 5 条。

6. 提振消费市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接收食品类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来电、来访、来信，及时受理食品类投诉举报 695 件，按时核查率达到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费损失 0.5 万元，食品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102 人次，市场监管窗口发挥高效优质服务市场准入作用，颁发食品许可认证 2367 份。

7. 加强宣传引导。以“3·15”“4·26”“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培训和宣传活动各 3 场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5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3.74	本年支出合计	1,263.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51
总计	1,269.98	总计	1,269.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3.18	1,2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3.18	1,2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055.09	1,05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	1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8.89	1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63.74	1,263.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263.46	1,115.74	147.73	0.00	0.00	0.00
201			1,262.90	1,115.74	147.17	0.00	0.00	0.00
20138			1,262.90	1,115.74	147.17	0.00	0.00	0.00
2013801			1,054.81	1,054.81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12.83	0.00	12.83	0.00	0.00	0.00
2013805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3815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3816			118.89	0.00	118.89	0.00	0.00	0.00
2013850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1.45	0.00	1.45	0.00	0.00	0.00
213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21301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2130199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82	1,262.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56	0.56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3.74	本年支出合计	1,263.38	1,263.38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7	0.4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63.85	总计	1,263.85	1,263.8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3.38	1,115.65	14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2.82	1,115.65	147.1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2.82	1,115.65	147.17
2013801	行政运行	1,054.73	1,054.73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	0.00	12.8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	0.00	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	0.00	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8.89	0.00	118.89
2013850	事业运行	60.92	60.92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	0.00	1.45
213	农林水支出	0.56	0.00	0.56
21301	农业农村	0.56	0.00	0.5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56	0.00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2.64	30201	办公费	6.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3.96	30202	印刷费	0.6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4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2	30205	水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8	30206	电费	1.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	30207	邮电费	9.8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8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87	30214	租赁费	0.1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3.35	公用经费合计					8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5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9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96
3. 公务接待费	6	0.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69.98 万元，支出总计 1,269.9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1.75 万元，下降 1.68%。主要是 2023 年度农村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补助经费，2024 年度没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263.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1 万元，下降 1.6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3.7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263.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7 万元，下降 1.7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15.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33.35 万元，公用支出 82.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7.7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63.85 万元，支出总计 1,263.8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1.20 万元，下降 1.65%，主要是：2023 年度农村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补助经费，2024 年度没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3.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1 万元，下降 1.6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801 行政运行 1,05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7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增资造成的。

(二)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2 万元，下降 19.0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农村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补助经费，2024 年度没有。

(三)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 万元，增长 34.2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支出。

(四)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5 万元，下降 65.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级新增预算支出电梯智慧监管项目，2024 年度无。

(五)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18.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4 万元，下降 8.2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力提高了。

（六）2013850 事业运行 6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0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增资造成的。

（七）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5 万元，下降 89.6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新增省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八）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 万元，下降 65.22%。主要原因是区派驻村党员干部工作经费支出减少了。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33.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40%；较上年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运行维护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节约费用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运行维护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节约费用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52%；较上年减少 1.59 万元，下降 12.6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52%；较上年减少 1.59 万元，下降 12.69%。主要是加强公车运行维护管理，落实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节约费用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59%；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3.48%。主要是 2024 年度发生公务接待批次跟人次增多了。累计接待 6 批次、4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对 7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9.0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7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6 万元，下降 6.40%，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管理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保障的主要任务：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监督检查；区领导批示，对全区 147 台安置房电梯加装应急报警装置 2024 年网络信息维护费。全年完成特安设备日常检查量 55 家，完成重点工业企业监管 3 家，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 2 家。				项目保障的主要任务：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监督检查；区领导批示，对全区 147 台安置房电梯加装应急报警装置 2024 年网络信息维护费。2024 年各项绩效目标均如期完成，促进了监管服务水平的提高，特安设备日常检查情况、重点工业企业监管情况、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情况等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特安设备日常检查量	≥55 家	55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特安设备检查进度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业企业监管情况	≥3 家	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情况	≥2 家	2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满意率	≥95%	100	10	10	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均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70	5.7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5.70	5.7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做好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加强对价格、收费监管，做好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普法及“打传规直”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全年完成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来电、来访、来信 50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费损失情况 50 万元，食品快检进率达 100%，药品零售单位监督检查率 40%。				持续做好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加强对食品、餐饮、药品等监管工作，持续做好商标及专利、“打传规直”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均如期按预计目标或超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来电、来访、来信情况	≥500件	650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食品快检进展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费者挽回经费损失情况	≥50 万元	69.04	10	10	随着网络经济发展，网上交易消费投诉举报量日益剧增。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药品零售单位监督检查率	≥40%	53	10	10	2024 年巡查问题整改，增加检查数量，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册窗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注册窗口工作人员态度好，专业性强，服务对象都很满意。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莆财行[2024]9 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6.67	10	66.7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6.67	—	66.7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基层示范所“两化”建设，形象标识统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执法装备齐备，市场监管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公众满意。				完成基层示范所“两化”建设，形象标识统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执法装备齐备，市场监管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公众满意，年度绩效目标除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外均如期或超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	≤10 万元	6.67	10	10	年度预算实际支付数偏低，今后将加强管理，提升支付进度。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完备情况	≥7 个	7	10	10	
			创建达标示范所的数量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示范所创建验收合格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规范化率	$\geq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情况（餐饮）	≥ 50 批次	149	12	12	开展校园“你点我检”，加强校园食堂抽检力度。
			食品抽检情况（不含餐饮）	≥ 150 批次	254	12	12	强化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加强抽检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情况正常，如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莆秀财农[2023]40 号 2023 年区派驻村党员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3	0.73	0.56	10	76.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3	0.73	0.56	—	76.7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有关待遇，做好驻村干部保障工作。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有关待遇，做好驻村干部保障工作。年度绩效目标除成本控制率外均如期或超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76.71	10	10	2024 年 7 月 29 日驻村干部返岗工作。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 量	≤10 次	1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3】17 号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2.23	10	61.1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2.23	—	61.15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完善省级示范所相关软硬件配备，加强示范所经费保障，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用于完善省级示范所相关软硬件配备，加强示范所经费保障，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年度绩效目标除成本控制率外均如期或超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61.15	10	10	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支付该项目款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1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2]37 号 2022 年度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3	12.83	12.8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3	12.83	12.83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单位埭头市场监管所创建省级达标示范所，完善埭头市场监管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更新执法装备，统一更新形象标识，达到功能齐全，市场监管服务质量提升。				本单位埭头市场监管所创建省级达标示范所，完善埭头市场监管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更新执法装备，统一更新形象标识，达到功能齐全，市场监管服务质量提升。年度绩效目标均如期或超额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 量	≤10 次	1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50	1.45	10	96.6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1.50	1.45	—	96.67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局纪检监察组日常工作开展。				保障驻局纪检监察组日常工作开展，年度绩效目标除成本控制率、项目经费使用率外，监督检查次数、监督检查单位数等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96.6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geq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100\%$	100	10	10	
			资金申请及时率	$\leq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 检查次 数	≥ 24 次	2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 经费使 用率	$\leq$ 100%	96. 67	10	10	
			监督检 查单位 数	≥ 7 家	7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监督 服务对 象满意 率	$\geq$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莆财行[2024]9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将抓基层、打基础作为市场监管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通过开展“两化”建设，形象标识统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执法装备齐备，市场监管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公众满意，主要用于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等项目支出。

（二）主要成效

完成基层示范所“两化”建设，形象标识统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执法装备齐备，市场监管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公众满意，年度绩效目标除开展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外均如期或超额完成。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开展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万元)，目标值 10，完成值 6.67，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业务用房完备情况(个)，目标值 7，完成值 7，分值 10，得分 10。

2) 创建达标示范所的数量(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示范所创建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性（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试点规范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6，得分 6。

2、社会效益指标

1) 食品抽检情况（餐饮）(批次)，目标值 50，完成值 149，分值 12，得分 12。

2) 食品抽检情况（不含餐饮）(批次)，目标值 150，完成值 254，分值 12，得分 12。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员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预算数 10 万元，实际执行 6.67 万元，执行率 66.7%，年度预算实际支付数偏低，今后将加强管理，提升支付进度。

（二）改进措施

1. 实际支付数 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今后将加强管理，提升支付进度。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闽财行指【2023】17 号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行指【2023】17 号文件通知精神，本单位埭头市场监管所为省级示范所，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埭头市场监管所，做好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工作。

（二）主要成效

本单位埭头市场监管所为省级示范所，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埭头市场监管所，做好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工作。年度绩效目标除成本控制率外均如期或超额完成。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61.15,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5, 得分 25。

3、时效指标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预算数 20 万元, 实际执行 12.23 万元, 执行率 61.15%, 年度预算实际支付数偏低, 今后将加强管理, 提升支付进度。

(二) 改进措施

1. 实际支付数 12.23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今后将加强管理，提升支付进度。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莆秀财农[2023]40 号 2023 年区派驻村党员干部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组织部 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选派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和开展“机关+农村”结对共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委组综[2021] 23 号）、《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村第一书记管理的通知》（莆秀委组综〔2021〕24 号）及《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组织部、秀屿区财政局、秀屿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区派驻村党员干部工作经费的通知》（莆秀财农〔2023〕40 号）精神。现申请下拨我单位林胜楠同志的 2023 年度驻村工作补助经费，总计 1.50 万元，落实驻村干部的有关待遇。

（二）主要成效

我单位林胜楠同志的 2023 年度驻村工作补助经费，总计 1.50 万元，落实驻村干部的有关待遇。年度绩效目标除成本控制率外均如期或超额完成。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76.71,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预算数 0.73 万元, 实际执行 0.56 万元, 执行率 76.71%, 年度预算实际支付数偏低, 今后将加强管理, 提升支付进度。

（二）改进措施

1. 实际支付数 0.56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今后将加强管理，提升支付进度。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闽财行指[2022]37 号 2022 年度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通过创建示范所建设，形象标识统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执法装备齐备，市场监管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公众满意。

（二）主要成效

本单位埭头市场监管所创建省级达标示范所，完善埭头市场监管所办公场所基础设施，更新执法装备，统一更新形象标识，达到功能齐全，市场监管服务质量提升。年度绩效目标均如期或超额完成。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1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场秩序执法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1998〕10 号等，持续做好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加强对食品、餐饮、药品、医疗器械、药品零售单位、价格、质量及标准化、特安设备等监管工作，持续做好商标及专利、“打传规直”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 主要成效

持续做好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加强对食品、餐饮、药品等监管工作，持续做好商标及专利、“打传规直”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来电、来访、来信情况(件), 目标值 500, 完成值 6504,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食品快检进展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消费者挽回经费损失情况(万元), 目标值 50, 完成值 69.04,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药品零售单位监督检查率(%), 目标值 40, 完成值 53,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注册窗口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三）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项目保障的主要任务：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监督检查；区领导批示，对全区 147 台安置房电梯加装应急报警装置 2024 年网络信息维护费。

（二）主要成效

项目保障的主要任务：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监督检查及安置房电梯加装应急报警装置 2024 年网络信息维护等。2024 年各项绩效目标均如期完成，促进了监管服务水平的提高。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特安设备日常检查量(家), 目标值 55, 完成值 55,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特安设备检查进度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重点工业企业监管情况(家), 目标值 3, 完成值 3,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情况(家),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满意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驻局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保障驻局纪检监察组日常工作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除成本控制率、项目经费使用率外, 监督检查次数、监督检查单位数等均已完成。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设置绩效目标 9 个, 实际完成 9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6.67,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资金申请序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监督检查次数(次), 目标值 24, 完成值 24,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项目经费使用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96.67, 分值 10, 得分 10。

2) 监督检查单位数(家), 目标值 7, 完成值 7,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监督服务对象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没有结合当年市场主体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年度目标值, 出现个别业务股室设置的个别年度绩效目标值与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差距较大。

2. 个别业务股室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值的过程中, 未做好统筹安排, 造成年度目标值未能按序时推进。

(二) 改进措施

1. 督促业务股室, 结合职能工作开展, 提前谋划,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值。

2. 督促业务股室, 在开展年度工作的过程中, 结合实际, 做好统筹安排,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值按序时推时并如期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140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编码		140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 (%) ⑤ =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 =⑥/③		
	合计	1188.85	120.39	1309.24	1264.18	96.56	45.06	3.44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1188.85	120.39	1309.24	1264.18	96.56	45.06	3.44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188.85	120.39	1309.24	1264.18	96.56	45.06	3.44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联合区行政服务中心，继续扩大“一件事”套餐服务内容，整合部门资源，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优质高效的“一照通”注册审批服务；要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二是夯实安全基础。要持续加强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扎实推进“一品一码”追溯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要持续排查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四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					1. 新增注册商标 1681 件，总数 34586 件，总量居全市第二。 2. 全区 5 个集贸市场 287 台电子计价秤检定合格率 100%，移送计量案件线索 23 条，超额完成市局下达任务指标。 3. 积极推动使用年限达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评估，共督促指导 31 台电旧电梯完成评估，为全市首家完成该项工作的单位。 4 市场主体增长情况。全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14542 户，注册资本 25.2 亿元。				

	三是规范市场秩序。突出教育、燃气、猪肉、粮食、生活必需品等重点商品服务以及节假日期间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强化广告导向监管，突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				5 消费维权情况。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5411 件，其中投诉 296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726 万余元。12345 平台转办 2460 件，已办结 2382 件。 6 各类市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情况。共移送各类市场监管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05 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5.2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147 万元	116.994	8	8	执行过程中财政收回部分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费者挽回经费损失情况	≥50 万元	69.04	8	8	随着网络经济发展，网上交易消费投诉举报量日益剧增。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来电、来访、来信情况	≥500 件	6504	8	8	随着网络经济发展，网上交易消费投诉举报量日益剧增。
			年度企业年报率	≥94%	95	6	6	情况正常，如期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药品零售单位监督检查率	≥40%	53	8	8	2024 年巡查问题整改，增加检查数量，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册窗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注册窗口工作人员态度好，专业性强，服务对象都很满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许可认证颁发情况	≥1000 份	1104	5	5	情况正常，如期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颁发情况	≥16000 份	17712	5	5	情况正常，如期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特安设备日常检查情况	≥55 家	55	5	5	
			食品抽检情况	≥200 批次	403	5	5	强化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加强抽检力度。
			食品快检情况	≥1000 批次	1000	5	5	
			市场主体抽查率	≥3%	3. 61	5	5	情况正常，如期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颁发进度情况	≥100%	110. 7	6	6	情况正常，如期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